



保存期限: 永久 五年 暫時
 檔號:
 收文字號:
 收文日期:
 核定: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處長
 請於 月 日前辦妥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工程完工
財物交貨
報告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程 (財物) 名稱：			
受文者：	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		
主旨：	本案於民國 年 月 日完工(交貨)，請派員驗收。		
承包廠商： (全名及印鑑)		負責人	
發包單位 (管理處)	雙線以下由本中心填寫		
	1. 契約金額(含稅): 新台幣 元 2. 合約訂約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 3. 合約規定交貨日期: 民國 年 月 日 4. 其他:		
請購單位 ()	1. 本案於民國 年 月 日查證結果確實於民國 年 月 日完工(交貨)。 2. 其他:		
	經辦: 副處長: 處長:		
核 准	副總經理: 總經理:		

註: 1. 本表於收到時應以收文方式處理，並由請購單位人員於收到完工(交貨)報告表起7日內查證後送核。
 2. 財物案係指不需在本中心進行安裝之購案，其他皆屬工程案。